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程立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瓊玉、吳金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10月8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95元。

	<p>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。</p>
2	<p>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原告本件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）：</p> <p>原告起訴狀僅記載略以：被告吳金萍為木拉冰心茶王負責人，原告與被告丁瓊玉各出資900,000元合夥開店木拉飲料；然吳金萍夫妻、丁瓊玉否認原告曾出資900,000元，為此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吳金萍賠償900,000元，丁瓊玉賠償150,000元等語。惟原告未明確表明本件請求吳金萍賠償900,000元，丁瓊玉賠償150,000元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契約上依據為何，且亦未說明為何造成原告之損害，而原告可訴請吳金萍賠償900,000元，丁瓊玉賠償150,000元。</p>
3	<p>提出本件相關證物：</p> <p>原告應提出與丁瓊玉合夥成立木拉飲料店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表明該店之位址，以及提出曾給付900,000元予冰心茶王（或吳金萍）之相關證明文件到院供參。</p>
4	<p>表明編號2、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另原告起訴時未檢附繕本，應補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。</p>
5	<p>提出被告丁瓊玉、吳金萍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確認自然人是否存在及其送達處所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</p>